

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機代管服務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核備

- 第一條 主機代管服務之目的在於提供本校各單位主機代管空間，降低各單位機房建置與維運成本，充分利用本校資源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機房提供下列設施：UPS 電力、空調、門禁管制、監視錄影、19 吋標準機櫃、網路防火牆及校園寬頻網路服務。
- 第三條 本服務提供代管設備遠端操作環境；如需進入機房須由中心人員陪同。
- 第四條 機房內代管設備之保險，由委託單位自行投保。
- 第五條 行政一、二級單位代管在兩單位（2U）以內(含)不收費，餘依收費標準表(如附表)收取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」通過後，報請校務會報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主機代管服務收費標準表

項次	名稱	收費標準
1	機房空間設定	1,500 元/次
2	1U 機架式空間	850 元/月

項次	名稱	收費標準
3	1 個 IP	50 元/月
4	Domain Name 新增/異動	350 元/次